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105
2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缅甸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26日
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缅甸联邦常驻日内瓦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针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 兹附上对E/CN.4/1993/37号文件所载
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报告的某些段落的驳斥。

缅甸联邦常驻代表谨请将上述对该报告某些段落的驳斥作为委员会前面所提议
程项目下正式文件散发。

对横田洋三教授关于缅甸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93/37)所作指责的驳斥

第15段

报告错误地提到“1974年起草了一部新的宪法。然而,仍然继续一党统治”。事实上,1974年新宪法是1974年1月3日全国公民投票通过的,其第11条明确规定:“国家应采用一党制”。

第18、19和20段

报告指称在1988年动乱中,示威游行的学生和工人受到军队打击。

应当指出,在1988年动乱中,军队被迫介入以维护法律和秩序。实际发生的情况是:民主游行开始时是和平的、有秩序的。但是,由于极左分子、歹徒和某些外国新闻媒介的煽动,出现了彻底无政府和无法律状况。因此不得不出动军队镇压暴民和歹徒。安全部队作了最大限度的克制。缅甸代表团1989年7月17日第203/3-27/23号照会已向人权中心报告了全部情况。

第25段

报告错误地说,禁止昂山素姬竞选的理由是因为她与反叛组织保持非法联系。事实上,根据Pyithu Hluttaw选举法第10节(e)分节,昂山素姬没有资格参加1990年举行的选举,因该节规定:

“下列人员无权参加选举:

效忠或依附于某一外国之人士、某一外国之国民或公民、有权享有外国国民或公民权利和特权之人士。

这些原则最初是昂山素姬之父昂山将军亲自提出的。

第28段

报告错误地说:“国家法律和秩序恢复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选举委员会,审核选

举结果”。

事实上,选举委员会是由当时执政的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前政府成立,为一独立委员会,由5名资格最老的退休公务员组成,被赋予举行多党大选的任务。

第31段

报告提到所谓逃往孟加拉的“大迁徙”,却未承认造成“大迁徙”的真正原因。

首先,生活在缅甸、孟加拉边界地区的缅甸穆斯林人口受恐怖组织煽动,越境到邻国。这些组织还对恐吓打算返回缅甸的居民负有主要责任。正是这些恐怖集团不仅对居民进行威迫,还对他们采用强制手段,阻止人们返回缅甸。

报告称:跑到孟加拉的人数为250,000人,这是大肆夸张的数字。缅甸愿接受那些能证明曾在缅甸居住过一段合理时间的人。

第34段

关于第34段,缅甸愿指出,目前正在举行会议的国民大会,由各政治党派的代表、在选举中当选的代表、全国各民族、农民、工人、知识分子阶层、技术人员、国家公务人员和特邀人士出席。

第36段

报告引用“政府当局”所说的话,暗示缅甸不欢迎民主运动。而“政府当局”所指的是缅甸不想看到1989年出现的无政府状况,希望避免重犯同样的错误。

第38段

报告完全断章取义地引用“政府当局”的话,出现了极荒谬的错误。

第41段

再度错误地引述“政府当局”的话,整段内容荒唐之极。

第72段

报告第68段怀疑政府为巩固国家团结统一、暂停对克钦邦和国内其他地区武装恐怖分子发动军事攻势所表示的善意。然而,某些武装恐怖分子利用这种善意于1992年7月和9月袭击了若干军事据点。在武装恐怖分子的袭击下,缅军进行了自卫反击。报告于道听途说,指称缅军将怀疑叛乱的人即决处决。这是毫无根据的。

报告以同样的方式根据一两个人编造的“故事”作出指控。

第76段

报告提到所谓的“重新安置命令”。作者不与当局核实这到底是真是假,即接受武装恐怖主义者一伙的指控。

第77至第78段

报告以最恶劣的方式作出全面指控。但在第74段中,作者不打自招地承认“特别报告员要指出,他的调查尚不够全面,在这次初步访问中无法确定问题的实际涉及面”。

在这方面,不妨回顾一下,缅甸武装部队称为Tatmadaw,是在40多年前争取独立的民族斗争中诞生的。武装部队发扬了全心全意为人民利益服务的优良传统。这是一支自愿军,成员们纪律严明,保证行为符合道德准则,尊重当地人民的文化传统和习俗,确立自己的模范形象。他们不是一支雇佣兵。以作为人民的军队而感到自豪。

第79-第84段

在某些情况下,缅甸武装部队在边区地形困难的丛山密林中进行军事行动、围攻武装叛乱分子时,不得不雇佣挑夫运输装备。若汽车或其他机动车辆无法进入,缅军就需雇佣挑夫运输极养和装备。

然而,挑夫并没有受缅军的严厉非人待遇,所有这些关于缅军虐待挑夫的指控都不确实,主要来自怀有不可告人的政治动机的外国来源。

挑夫在是军队与地方当局协商之后征聘雇佣。自缅甸1948年重新获得独立以来就一直在实行这一做法。征聘雇佣符合1908年《乡村法》的第8节第1(n)分节和1907年的《城镇法》的第7节,第1(m)分节。征聘是按照以下三项标准进行的:

- (a) 他们必须是无职业;
- (b) 必须体质上适于做挑夫的工作;
- (c) 必须事先确定和同意数量合理的工资。

以这种方式征聘的挑夫从未要求他们随军到上战场,从未冒任何危险。任务一旦完成即尽快把他们送回。他们得到公正的报酬,万一不太可能的事件发生,如在战斗中丧生或断肢,即按照1925年的《劳工补偿法》对本人或家属进行赔偿。按照《军事法》他们有权与士兵一样享有医疗待遇。在行动中他们被安置在安全的地方。

事实上,有自愿挑夫和专业挑夫,愿意代他人工作谋生。因此,只有白痴才会相信对缅甸军队的恶毒诽谤。

为了答复人权中心的一些来文,我方对某些军区虐待挑夫的指控进行了调查。在所有这些案件中,调查后发现指控是毫无事实根据。特别是有鉴于缅军有高度专业和纪律标准,这些莫须有指控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前段标明,我方一旦收到初步证据,即对指控进行恰当的探索调查。

第85-86段

缅甸要指出,一些极端敌视缅甸政府的势力指控缅甸存在“强迫劳动”。

某些势力指控缅甸当局正在使用强迫劳动建筑铁路、公路和桥梁。这一指控是虚假的,为蓄意诋毁缅甸当局形象、不了解缅甸传统文化的人士所捏造。在缅甸,为建造神龛、庙宇、道路、桥梁以及清除路上障碍自愿贡献劳动力是一种延绵数千年的传统。1993年1月8日,驻缅甸的外交使团人员现场参观了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85段中提到的昂宾-宾朗公路的建设。与所说的恰恰相反,场地的工人们和当地居民自发地、非常愉快地欢迎了外交使团的成员,证明并不存在当局的强迫。人们共同认为,贡献劳力是一种高尚的行为,从中所获得的好处有助于提高个人的生计和精神力量。

在过去4年中,在农村和边境地区,武装部队人员和所在地区的当地居民为建设道路和桥梁自愿贡献了他们的劳动力。在缅甸历史上从来没有“奴隶劳动”。自从缅甸的国王时代,许多水坝、灌溉工程、湖泊等都是由当地全体人民出力建造的。

因此,那些指控缅甸当局使用强迫劳动的人一清二楚地表明他们对缅甸的传统和文化的无知。

第87-88段

报告指称说“据报告,在1988年群众民主示威游行期间和1990年12月学生罢课期间,数以千计的人被即决处决”。必须提请人们注意“据报告”这一修饰词。显而易见,报告作者不了解1988年下半年的动乱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民主游行开始时是和平、有秩序的。但是,由于极左分子、歹徒和某些外国媒介的煽动,出现了彻底的无政府和无法律状态。因此不得不出动军队,采取措施,镇压暴民和歹徒。安全部队作出了最大限度的克制。缅甸代表团1989年7月第203/3-27/23号照会已向人权中心报告了全部情况。

第89-91段

关于监狱的管理,缅甸有着详尽的规则。根据缅甸从英国获得独立前的1894年的《监狱法案》,每一监狱有一系列狱吏,其首脑是监狱长,还有医生、医生助理和一名狱警,他们组成监狱的管理机构。有鉴于此,不可想象在监禁中会发生非正常死亡。缅甸常驻代表团已答复了向它提出的所有询问。如果能够证实这些指控,缅甸当局准备根据既定的监狱规则调查这些案件。

第91-96段

此段充满相互矛盾之词。事实上,作者不得不说出以下的话:“但是特别报告员收集到的资料不足以就这些妇女的命运作出肯定的结论”,这证明这些指控毫无根据。

在此方面,缅甸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于1992年10月15日向人权委员会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寄送了答辩词,谨将该答辩词的复制件作为附件附上。

第120段

报告指控说，外国新闻社的人员未获准到包括Rakhine州在内的边界地区。这一指控不正确。外国新闻社的人员实际上能够去访问Rakhine州。事实上，包括英国广播公司的记者Roger·Hearing先生在内的一些人士曾访问过Rakhine州。另外一些新闻媒介人士，包括孟加拉国电视摄制组人员在内，正在访问Rakhine州以及遣返人员的家园。

在此应当提到，如果外国新闻社的人员能够支付自己的交通费用，则可获准访问Rakhine州。

第121段

说政府对新闻社、电台和电视以及书面材料实行新闻检查，这是不真实的。但是，新闻媒介受到要求，要自我限制，不发表可能破坏公共秩序和平静的讲话。缅甸订有印刷者和出版者法，缅甸在此方面当然不是独一无二的。

第122段

应当指出，约30名外国新闻社的人员目前正在采访全国会议。

第128段

报告中载有一段总括性的言词，它含沙射影，夸大其词，力图声称在缅甸和印度次大陆之间没有明显的领土、民族和其他区别。

事实上，数千年前，缅甸就作为一个明确的实体存在。报告中的这一指控不仅不准确，而且有恶意，它企图暗示，缅甸和缅甸人民1948年独立以前并没有作为一个明确的实体存在。在缅甸和印度之间，1971年之后在缅甸和孟加拉国之间，当然有着国界。

第130段

关于缅甸的国籍问题和国籍法，报告又是一概而论。同任何其他主权国家一样，缅甸有自己的国籍法、规则和规章。此段中的声称表明，作者不熟悉缅甸联邦的这些法律。

第131段

根据缅甸国籍法，居住在缅甸和孟加拉国边界的孟加拉族边民即使持有国民登记卡，也不是缅甸公民。他们具有客民身份，有权申请国籍。

132段

报告又一次援引未加证实的指控，说缅甸独立时，企图驱逐某些Rakhine穆斯林人，第一次的难民流动就在当时发生。报告还提到，1978年，发生了人民的“大规模出走”。

说缅甸独立时，企图驱逐某些Rakhine穆斯林人，这是不正确的。1978年，当缅甸的移民和人力司进行检查时，曾有过人口的移徙。检查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人口普查的一部分工作。这一工作不仅在Rakhine州进行，而且包括联邦的所有其他州。它不是针对任何国家或任何宗教的。在全国，这一工作没有在任何地方引起问题，但引发了跨越边界的人口移动，涉及Buthidaung和其他市镇的边民。这一移动仅仅是一些人返回他们原来的地方。逃过边界的人是不愿意受到移民和人力司合法检查的人。

135段

第131段中所载的指控完全不对，甚至是危险的。在缅甸，不存在基于民族和种族理由的对任何群体的压迫。Rakhine人是生活在缅甸的主要民族之一。同Bamar人、Kayin人(Karen人)、Shan人、Mon人、Chin人、Kachin人和Kayah人(Karenni人)一样，Rakhine人在公元纪元前即历来居住在缅甸。缅甸也不存在基于宗教理由的压迫。信仰伊斯兰的人与信仰其他宗教如信仰基督教、佛教和印度教的人享有同

样的权利和特权。

136段

如同在其他有关段落中驳斥的那样，既没有报告所指控的强迫的重新定居，也没有强行搬迁。

因此，说缅甸当局对穆斯林和其他Rakhine少数民族人施以酷刑、加以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是不正确的，主要是企图在缅甸各民族间散播不和、仇恨和敌意。

第158-165段

报告大量引用了与《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3条和习惯法有关的规定。不妨在此说明，缅甸一贯履行了在所加入的国际条约下承担的义务。报告似乎含沙射影地对此予以否认，这令人感到十分遗憾。

第166-176段

请参阅与上文第81段有关的说明。

第177-179段

1947年和1974年的《国家宪法》明确规定了工人结社和组结起来保护自己不受经济剥削的权利。法律许可的组织或团体有权享有结社自由等等。

1988年下半年发生了多起动乱，国家处于无政府状态，正是由于这一原因，由武装部队高级成员组成的国家恢复秩序委员会于1988年9月18日接管了国家权力，防止国家解体。因情势所迫，国家恢复秩序委员会接管国家权力是出于下列原因：

- (a) 使联邦不致分裂；
- (b) 使民族团结不致分裂；
- (c) 确保国家永久保有主权。

国家恢复秩序委员会自一开始就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民主手段，将国家权力重新交还给作为国家之主的人民。

国家恢复秩序委员会1990年7月27日发表了一项声明,确定了政治和制宪进程纲领,以求在多宪民主原则基础上拟订一项新宪法。

按照这一纲领,目前正在Yangon举行国民大会,其宗旨是确定新宪法所应阐明的基本原则。参加国民大会的有政党、民族团体、农民、知识界、技术界、国家公务人员和工人的代表,他们选出的国民代表以民主多宪制为基础拟订新宪法。由于工人代表出席了国民大会,新宪法将会自然地规定工人的结社权利。

如上所述,1947年和1974年《宪法》在实行新宪法之前不再有效。目前没有得到法律承认的或依法组织的机构可被视为合法的工人团体或工会。但是,保护工人权利和增进工人福利的法令、规定和规章仍然有效,因此,所有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都得到了这些劳工法、规定和规章的维护。

第220段

第223段中说没有准许特别报告员会见任何政治领导人,这不是真相。他会见了全民主联盟的U Aung Shwe主席和U Lwin秘书;掸族民主联盟主席UKhun Tun Oo和联合秘书长U Sai Nyunt Lwin。

第222段

报告在提到劳工组织第29和87公约之后引用了有损于缅甸人民利益的一段文字,但没有提到其出处。

第223段

报告引用了有损于缅甸人民利益的一段文字,又未提及其出处。

第226段

报告的说法一概而论,其内容无异于对缅甸法律制度的侮辱。尤其令人遗憾的是,编者在这样做的时候有意无意地在联邦各民族之间制造误解。

在此不妨指出,在缅甸--孟加拉边境信奉伊斯兰教并以孟加拉牧业为生的人享有宾客地位,有权申请公民身份。据此,所谓缅甸公民权法律会“造成无国籍状态”

这种一刀切的说法具有强烈的挑衅味道。更重要的是,说公民身份法令“侵犯人权,造成受害人的难民流,给其他国家带来过重负担,威胁到地区的安定和平”,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缅甸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对任何国家或邻邦都不构成威胁。

第231、232、233、234段

报告凭着一些来源可疑、证据不足的报道笼统地提出了关于酷刑、压迫少数民族、宗教不容忍的指称。

第240段

报告提到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复课,歪曲了事实,使人以为这些机构至今仍然关闭。事实上,这些机构是在学年结束时关闭的,复课是因为开始了新的学期。

XX XX XX XX XX